#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7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四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州市 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 条款作出相应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 理运作需要,结合本次取消监事会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 定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 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将数字表述的如"2/3"修改为"三 分之二",在不涉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 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 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 逐项列示,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后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 情况	是否需要股 东大会审批
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8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细则	修订	是
9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度	修订	否
25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否
26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12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文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日 • 《公司中压》图4770000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办法同本章程关于 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 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b> <b>理、</b>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 者注销。

####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在下列 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 应遵守上述规定。 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 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 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 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 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 第三十五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 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 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 东的法定权利。

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 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 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 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 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 行征集。

####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 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 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 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 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 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 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 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

认定无效。

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 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执行。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 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 义务,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 属清晰,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如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 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 保全部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 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 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 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 续。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新增--

####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2个 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 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新增

##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 义务,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 属清晰,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 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 任何批准手续。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 控股股东、实

#### 删除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 司资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 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 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 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 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应为未取有效信息进免问业免事。 如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 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 保全部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 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 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 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 续。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 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 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 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 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 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 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 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 下规定执行:

- (一) 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 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通知;
-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删除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 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述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前述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股东会不得将法定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此类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行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有效措施。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四)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

新增

新增

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 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 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 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 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 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第一款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上述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全部类型等的收益进行更积效的相关企

(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 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第五十条 股东 <b>大</b> 会分为年度股东 <b>大</b> 会和临时股东 <b>大</b> 会。年度股东 <b>大</b> 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 <b>六</b> 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 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b>大</b> 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 /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监事</b> 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董事人数不足4人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 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 <b>大</b>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第五十 <b>八</b>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

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 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 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 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 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 第六十条

#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 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 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 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 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 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 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 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 途。

####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 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10%。

#### 第六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

**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山

#### 第七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

#### 第七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 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

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 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 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 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 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 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 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 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证券监管 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 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 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可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公司可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 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 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 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八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 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调整或者变更;
- (七)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 (一)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 告。

####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当 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 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 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 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 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归于无效。

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 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 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 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 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事项 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 有效。

####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当配 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 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 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 无效。

未能出席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 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 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九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 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 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 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 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 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 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为独立 董事的候选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 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五)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供选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四)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为董 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 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 东会召开前,披露**第三、第五项**相关内容, 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 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 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 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 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决。

**股东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原则:

-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 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 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 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 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 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 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 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 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 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 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 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 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 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 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 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 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 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 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有关董事、**监事**选 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 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 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 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 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 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 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 别提示。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在有关董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立即就 任,但股东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

规定。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

## 第一百一十条

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目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 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 除其职务。

#### 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 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 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 职。

#### 第一百O五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 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1/2。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中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O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O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O九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 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应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 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

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 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的保障措施。 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 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 信息, 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 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其他义务的持 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 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 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 相近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 年。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 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因此给公司造成 东会予以撤换; 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该 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 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 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 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 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 的责任除外。 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 删除 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应当 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 删除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 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删除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 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 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 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或者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时,独立董事 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 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 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 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 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删除

#### 删除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 供必要的条件。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 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 素质。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 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 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 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 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 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 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 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 出说明。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 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 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 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 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 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 独决策。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 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 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 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 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对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以采纳,公司应对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三)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除外)、转让或 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 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放 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等)等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上述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收 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 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 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 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除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 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

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 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 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公司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3 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或市值的比例低于0.1%的关联交易,由公 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决策。
-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对由股东大会决策。
-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 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三)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 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3 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 值的比例低于0.1%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 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 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 事会决策。
-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达 到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 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五)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車

####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或者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 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时,独立董事 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 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审计 委员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 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 新增

	有具各目附属企业是供务、法律、各国企业是供务的人员、各国企业是供服务的人员、各级重事、各级重事、各级管理人员、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进行。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为,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其他人员。前款第一个的人员。前款第一个的人员。前款第一个的人员。前款第一个的人员。前款第一个的人员。前款第一个的人员。前款第一个的人员。有为人的时间,不包括与公司产业,不包括与公司产业,不包括与公司产业,有为企业,有为企业。 (一)有效是交流,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是各担任上市公司产的基本的资格;(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新增	(二) 共審工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然恐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 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 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 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 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事 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求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 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新增

新增

新增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 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董事会**应当**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 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 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 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 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 员应为单数,不得少于三名,其中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数并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 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 用由公司**支付**。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 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 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 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 披露。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 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 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 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 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 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 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 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 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 第一百六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 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 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 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 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 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 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 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 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 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 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 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 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 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 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 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 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 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 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 露。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 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 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 第一百六十条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 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 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审计委员** 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 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 依据。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 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 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 利益输送。

## 删除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	
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	
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	, AU1, 1921,
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	
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	
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	MATIN
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日八   四家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	
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删除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W1 k2v
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	删除
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五事小将利用兵大队大乐顿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删除
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MATA)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	
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Azi ferm
(二)检查公司财务;	删除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	
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	
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	
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	
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 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	   删除
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	柳
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或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	
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	
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	删除
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	
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	   删除
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	water.
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删除
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	删除
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	
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六条	mul to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注却或老公司竞租的 应当履行收权职	删除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	

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

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 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 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召开**后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 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 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 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 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 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在公司当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 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需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后,采取股票分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 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 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 票股利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在公司当年 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 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 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后,采取股票分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 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 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 配方案。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 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 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 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的意见,并需经 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 一**以上**表决同意。
-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 **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 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 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
-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 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 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 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 发表明确意见。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 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 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 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
-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 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 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 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 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 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 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 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 意。
-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 意。
-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 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及股 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 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 (七)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 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 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 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 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 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 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5、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 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 立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 亏损; 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 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 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 0%; 亏损;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 项。 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 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 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 致公司经营亏损: 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 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 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 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 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 整。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负责,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 作。 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 新增 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 新增 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 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 新增 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 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九十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1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 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 式进行。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 行。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

前1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 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 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 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公平。

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 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 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 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 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 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 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 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 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 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 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 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 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节 公告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媒体。

## 第三节 公告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b>地</b>
	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媒体。 第二百一十一名
	第二百一十一条   ハヨヘギナはかいおて切けたハヨケガマエ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
新增	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   Batalany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九条	第二百 <b>一十四</b>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国家</b>
告。	<b>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b> 公告。
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 <b>六</b>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债表及财产清单。
贝顷农及则广肩平。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b>
	<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b></b>
保。	│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低限额。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
	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
	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 山页以有风歌的人穷。 │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新增	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住界一日   「ハ家界一駅的死足,但应当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
	│ 成示会作品减少注册员本决议之口起三十日 │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公司依照前西势的坝宁减小汶皿资本后,方
	│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 ☆☆ハ和へ和な亲ハ和〈思〉類〉和
	│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 四次大五八六工上並、万須八配刊紀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五
	第二百一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
新增	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
	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新增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第 (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因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三)项情形而解 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 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 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 配给股东。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 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 给股东。

##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

##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 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 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 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 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 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二十八条

####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 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终止。

####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 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进 行裁决。

####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三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 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三十六条

####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